

過磅室

87. (1) 除有關賽事的幹事、馬主、練馬師及騎師或其他負責照料參賽馬匹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特別批准，均不准進入過磅室；遇有任何人士拒絕離開過磅室，即須向董事報告。
- (2) 除有關賽事的幹事、有策騎聘約的騎師及見習騎師外，任何人士均不准進入騎師室，但獲董事授權的見習騎師則可進入騎師室。

過磅

88. (1) 除非騎師及其坐騎已宣佈出賽，否則任何騎師均不得為任何賽事過磅。
- (2)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其馬匹按照賽事條件攜負正確負磅。假如馬匹的負磅與賽事節目表所載的負磅不同，練馬師須於騎師過磅之前，向過磅員申報其馬匹將會攜負的磅重。練馬師若未有作出這項申報，可遭董事判處罰款。根據本規定宣佈負磅時，見習騎師及自由身騎師減磅不會計算在內。
- (3) 假如已宣佈出賽的騎師未有前往過磅，經董事批准後，可由另一騎師替代出賽，但替代出賽的騎師必須於此規例指定的時間內過磅方可。除非董事確信有關騎師未有前往過磅是由於不可避免的情況所引致，否則他們或會處罰有關騎師。
- (4) 每一騎師均須於賽事的預定開跑時間前到指定的地點，由過磅員為特定的馬匹過磅。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將根據本規例而為宣佈出賽馬匹進行過磅、宣佈負磅及展示鞍布編號的限定時間延長。
- (5) 假如騎師於過磅時超出其宣佈磅重，該騎師及任何須對此事負責的其他人士均可被處罰。該騎師可由另一名能夠達到指定磅重或接近指定磅重的騎師替代出賽。

89. 騎師過磅及覆磅時均須帶同下列物品一起上磅：

- (1) 騎師及馬匹在賽事中佩戴的所有物品，但不包括號布、頭盔、布帽、馬鞭、護目鏡、馬籠頭(包括鼻箍)、圓環、口罩、頭罩、眼罩、開縫眼罩、防沙眼罩、馬頷韁、馬胸帶、馬頸帶及任何穿戴於馬腿或馬蹄的物品。
- (2) 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批准，均不得附加、移走或更換任何經與騎師一同過磅的裝備。假如此等裝備有任何改動，董事可要求騎師再次過磅。
- (3) 騎師若擬按照此等規例攜負超磅出賽，須於過磅時宣佈超額磅重，或假如騎師未能確定其正確磅重，則可宣佈其擬攜負的磅重。
- (4) 由於騎師須強制穿上安全背心，故須調校磅秤，將磅重減低兩磅，以抵銷背心的重量；騎師須按其宣佈磅重過磅出賽。

90. 假如騎師已為指定的馬匹過磅，但在接受司閘員命令之前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策騎出賽，則在不會引致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可由另一騎師替代出賽。

91. 騎師在離開騎師室準備策騎出賽，直至他毋須覆磅而下馬的一段期間，或直至他須按照規定進行覆磅的一段期間內：

- (1) 除練馬師或提名人，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或正在執行職務的幹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均不得與該騎師談話或以任何方式溝通，但於賽事進行期間，另一騎師則可就安全問題與該騎師溝通。
- (2) 除正在執行職務的幹事或有關練馬師外，任何人士於賽事舉行前，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均不得觸摸騎師或其坐騎或該駒的任何裝備。
- (3) 騎師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不得與任何人士談話或以任何方式溝通，但其坐騎的練馬師或提名人，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或為執行職務的幹事，或另一騎師於賽事進行期間就安全問題與他溝通則不在此限。